中共临海市委党校

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的公 告

因工作需要，中共临海市委党校拟面向临海市范围内公开选调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岗位及名额

行政科财务管理岗位1名。

二、选调对象及条件

选调对象为临海市范围内已进行公务员登记且在编在岗的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有较强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综合能力，勤恳敬业，廉洁自律，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2.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

3.财政学、财务管理、财务学、会计、会计学、审计、审计学、财务审计与风险管理及相近相关专业毕业，现从事财务工作满3周年,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

4.须经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历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及以上等次。具有3周年（乡镇、街道满5周年，含试用期）及以上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工作经历且在现单位工作满2周年；新录用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与招录机关签订最低服务工作年限的，按协议执行。工作年限计算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含）。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选调：

1.受过刑事处罚或受过党纪政务处分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定向单位工作未满服务年限或转任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其他不适宜参加公开选调的情形。

三、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9月1日至9月8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00至11:30，下午2:30至5:30；

2.报名地点：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办公室(大洋街道秀野中路599号办公楼303室)，电话：85159118；

3.报名方式：采取个人现场报名方式进行；

4.报名提供材料：①《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需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同意盖章），A4纸正反打印；②身份证、户口本、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③近期正面免冠两寸彩色照片1张。

报名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上述资料原件及复印件送市委党校办公室审核。报名人员所提供资料务必真实有效，若发现报名信息虚假，则取消考试资格。

1. 选调程序

1.报名。采取个人自荐的方式。

2.资格审查。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的，方可参加选调考试。选调岗位计划数与通过资格审核的报名人数比例须达到1:3方可开考，达不到上述比例的则取消选调计划。

3.面试：侧重于对应试者的综合素质和能力的测试。

4.考察及公示：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以1：1比例确定选调职位的考察对象。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对考察对象的德、能、勤、绩、廉等综合表现情况进行全面考察，考察合格的予以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公示结束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若本人放弃，视实际情况按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本公告由中共临海市委党校负责解释。

附件：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中共临海市委党校

2023年9月1日

附件：

中共临海市委党校公开选调工作人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照 片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出生地 | |  |
| 入 党  时 间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 编制  类型 |  | | | | 录用公务员（参公）时间 | | | |  | |
| 学历  学位 | 全日制  教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在职  教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个  人  简  历 |  | | | | | | | | | |
| 奖惩  情况 |  | | | | | | | | | |
|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 |  | | | | | | | | | |
|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及  重  要  社  会  关  系 | 称谓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选聘单位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说明：

1、个人简历包括学习简历和工作简历，学习简历要从高中开始填写，工作简历要填写清楚工作变化的时间；简历填写时间要到月，籍贯填写到县（市、区）、出生地填写到县（市、区）、镇。

2、家庭主要成员需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公婆）等，亲属中在行政企事业单位或经商办企业、旅居海外的必须填。